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2189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2189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预算金额（元）：** 9470000

**最高限价（元）：** 947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主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水平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以下简称“大走廊”）建设，充分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大走廊地区提出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新要求，解决当前制约大走廊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强化杭州市级对大走廊地区的规划统筹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大走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特开展《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2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和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2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2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亚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254569

 质疑联系人：杜金晶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4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佳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8744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数字化等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佳阳，15868898744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70%计取。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25% |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

11.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联合协议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水平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以下简称“大走廊”）建设，充分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大走廊地区提出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新要求，解决当前制约大走廊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强化杭州市级对大走廊地区的规划统筹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大走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特开展《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

1. **规划范围**

控规单元规划范围：未来科技城单元南至02省道，西至东西大道，北至余杭塘河，东至绕城高速，面积45平方公里。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范围：北至余杭塘河，东至良睦路，南至闲林湿地，西至林场港-文一西路-东西大道，面积7平方公里。

1. **内容要求**

贯彻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新要求，衔接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新一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单元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要求，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动态衔接。在现行相关技术准则和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立足本单元的发展特色和主要诉求，充分落实《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详规划编制指引》（以下简称《详规指引》）对本单元的各项要求，积极探索和创新新时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法，实现全域全要素空间规划及管控。

杭州未来科技城是中国四大科技城之一，是杭州“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围绕“创新之城、人才之城、科技之城”的发展主题，规划单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系统，重点打造“科技创新+总部经济+智能制造”的产业协作平台，重点落实杭州科技创新中心的空间发展要求，优化以“湿地湖链”为核心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完善以科技创新人群服务为导向的宜居城市环境。

**（一）技术要求**

1、做好规划和现状评估。开展单元内原控规的实施评估，系统性评估用地、配套等实施情况，明晰本轮控规需要优化提升的内容及需要解决或避免的问题。通过多元化手段，全方面分析现状用地、人口、交通、设施等现状特征和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统一数据标准的控规现状一张图，并形成规范化的现状用地入库数据。

2、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注重相关规划和单元之间的协调。

3、落实目标定位和功能布局。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注重相关规划和单元之间的协调。结合单元定位和特征，根据规划单元的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

4、改善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品质，衔接相关技术标准和专项规划，以未来科技城总部中心和未来科技文化中心为主轴，落实市级、区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协调跨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和结构，强化地区内职住平衡。突出单元创新共享、蓝绿交织、城园融合的独特景观风貌，完善公园休憩体系，营造公共开放空间。

5、完善综合交通和市政设施。落实市级重要区域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主干路网，加强交通廊道预控，理顺城市交通网络，做好公共中心立体交通组织，衔接轨道交通规划，深化细化各级路网、交通场站等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小街区、密路网”城市空间网络结构，**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通道衔接。落实市级重要区域性市政设施、设施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深化细化各类管线管廊、基础设施地块和控制要求，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容量协调和廊道衔接。开展市政和交通承载能力分析，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的区域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价。

6、做好生态保护和农业农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管控的要求，对单元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生态和农业空间，按照上位规划和相关要求，进行底线管控、用途管制和适度利用，做好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规划内容，处理好重点区块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按照村庄规划相关要求进行详细规划编制。

7、加强城市设计及管控。加强控规单元城市天际线的研究，注重与西溪湿地的城市风貌的协调。将城市设计贯穿于控规编制全过程，与控规同步编制单元层面概念性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做好与地区已编城市设计的充分衔接。**一是单元层面开展全覆盖的概念性城市设计**。保护单元山水空间特色，营造独特城市形态，落实上位规划对总体空间建筑形态的相关要求，细化高度分区、重要节点和轴线控制等相关内容。**二是单元内划定重点地区，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落实单元层面概念性城市设计要求，细化深化城市详细设计，并以控规法定要求落实为法定文本和图集。按照统一数字化标准完成单元层面的概念性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并入库。

**（二）工作要求**

1、积极开展过程协调。规划编制团队应具备快速反应的服务能力和全过程的服务意识，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详规划编制指引》编制团队同步推进。配合开展技术例会、数据检测等不同形式的过程管理，例会形式参与由相邻控规单元的沟通衔接和专项推进的驻场工作，实时跟踪对接在编杭州市相关专项规划、技术标准，及时更新控规成果，做好技术对接。

2、规划智编智审。以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为依托，强化规划编制审查的底图化办公与编制和数字化呈现与审查。按照甲方组织要求做好包括现状用地图、规划用地图、概念性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三维模型等在内的一系列相关数据成果的审查及入库，数据格式应符合统一标准，数据提交审查应严格按时保质完成。

3、落实“阳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公众调查、中后期意见征求、相关意见回复等工作，形成公众参与篇章。积极配合开展与本项目有相关的规划方案公示、意见收集整理及反馈、规划宣传、解释等各类会议及活动。项目编制完成后，需继续按照质量维护期要求，对单元内涉及控规动态维护的内容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三）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数字化。最终成果应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控规数据库及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库（数据库标准另行制定）。

2、规划成果包括中审稿、送审稿、报批稿和成果稿四个阶段成果。中间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送审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报批稿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最终成果提交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3、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df、ppt等）以及图纸电子文档（含dwg、jpg等）、控规入库数据库矢量文件和三维模型矢量文件，且电子矢量文件必须为可编辑（具体文件格式另行规定）。

**四、工作进度**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中间成果；

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送审成果。

**五、支付进度**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40% |
| 第二期付款：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完成中间成果后，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在出具审核同意的会议纪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0% |
| 第三期付款：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完成报批成果后，2023年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以财政下达预算后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30% |

**六、其他**

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部分建议不超过120页。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具体评分要求 | 权重 |
| 项目分析（18分） | 1、对编制背景的理解 | 投标人对本单元发展背景认知是否到位、对认知程度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有针对性进行打分。内容分析全面，数据详实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得2.5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2、空间及自然资源现状分析 | 深入分析未来科技城空间及自然资源现状情况，对现状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有针对性进行打分。内容分析到位、揭示存在问题准确得5分；内容分析缺乏相关数据或揭示问题与实际有一定的偏离得2.5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3、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 研究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要求，对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等的把握到位度和衔接得当性进行打分。内容分析准确、衔接完善且细化到位得3分；内容分析缺乏相关数据或衔接不畅或细化分解有与一定偏离的得1.5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4、控规单元存在问题分析 | 投标人对单元目前存在的问题认知，内容分析到位、能揭示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布局、管控要素、空间规划等各方面进行分析。内容分析准确、衔接完善且细化到位得5分；内容分析缺乏相关数据或衔接不畅或细化分解有与一定偏离的得2.5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技术要求（42分） | 1、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 | 投标人提供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的正确性、技术的可行性、创新性、符合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重点把握到位的得当性进行打分。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合理，能较好地结合地区实际诉求，彰显地区特色、体现项目特性的得5分；编制思路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的得2.5分；内容不完整未体现地区特色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2、单元编制重点（拟推动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难点解决对策与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有针对性进行打分。重点要点分析准确，内容把握精准得5分；重点要点分析有偏离，内容把握有偏差得2.5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3、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 | 投标人在现行相关技术准则和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单元的发展特色和主要诉求，对规划区的发展定位、目标愿景和提升策略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设计思路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的2.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结合单元定位和特征，根据规划单元的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对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的，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有针对性的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设计思路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的2.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对规划区内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在衔接相关技术标准和专项规划基础上，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协调跨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和结构，强化地区内职住平衡等内容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设计思路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的2.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对规划区内综合交通和市政设施的完善，落实市级重要区域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主干路网，加强交通廊道预控，理顺城市交通网络，深化细化各级路网，形成“小街区、密路网”城市空间网络结构，深化细化各类管线管廊、基础设施地块和控制要求，开展市政和交通承载能力分析等内容。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设计思路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的2.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对规划区的生态和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做好生态保护和农业农村，按照上位规划和相关要求，进行底线管控、用途管制和适度利用，做好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规划内容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设计思路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的2.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对规划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做好与地区已编城市设计的充分衔接：一是单元层面开展全覆盖的概念性城市设计、二是单元内划定重点地区，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提出自己的设计思路及内容。设计内容科学、完整性、有针对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2.5分，设计内容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5分 |
| 工作要求（13分） | 1、工作过程的统筹及协调 |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对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政策、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工作谋划、整体部署、衔接沟通、整合协调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的1.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3分 |
| 2、数字化技术应用 | 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现状分析和方案比选：针对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现状分析和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得4分；内容展现有欠缺的2分；不详细、不完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4分 |
| 数字编制成果规范化入库及场景展现。数字编制成果规范化入库及场景展现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4分；内容展现有欠缺的2分；不详细、不完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4分 |
| 3、公众参与 | 投标人对做好项目前期公众调查、中后期意见征求、相关意见回复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形成公众参与篇章。根据提供的计划内容，方案详细、完善、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的1.5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3分 |
|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5分） | 1、项目负责人参加汇报情况 | 项目负责人参加重要编制成果汇报不少于3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不周全或不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1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不周全且不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得分2、项目编制完成后，需继续按照质量维护期要求，对单元内涉及控规动态维护的内容做好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方案可实施性强弱打分，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且可实施性强得2分，部分符合或可实施性弱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4分 |
| 团队、资质、业绩（12分） | 1、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中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项目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中含城乡规划、建筑、市政、交通、土地、地理信息、数字技术及应用等专业人员，至少各1人，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项目组负责人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可两人）分别或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5分，否则不得分。注：1、2两条所指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担任，且须提供该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质量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的范围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获奖情况 | 投标单位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编制的同类型规划，获得国家级（不含除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省部级（不含除各省城乡规划学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3分。相同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荣誉、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分 |
| 5、类似经验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为1分。 | 1分 |
| 价格（10分）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10分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鉴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

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根据项目为规划或研究类项目，选择相应的范围及成果要求。

三、服务内容其他要求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四、成果提交要求及款项支付应在选项中进行选择。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

写的空白处或横线上划（/）表示。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甲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水平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以下简称“大走廊”）建设，充分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大走廊地区提出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新要求，解决当前制约大走廊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强化杭州市级对大走廊地区的规划统筹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大走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特开展《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1. ※规划/研究范围（注：本合同书标有※按填写说明填写）

控规单元规划范围：未来科技城单元南至02省道，西至东西大道，北至余杭塘河，东至绕城高速，面积45平方公里。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范围：北至余杭塘河，东至良睦路，南至闲林湿地，西至林场港-文一西路-东西大道，面积7平方公里。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做好规划和现状评估。开展单元内原控规的实施评估，系统性评估用地、配套等实施情况，明晰本轮控规需要优化提升的内容及需要解决或避免的问题。通过多元化手段，全方面分析现状用地、人口、交通、设施等现状特征和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统一数据标准的控规现状一张图，并形成规范化的现状用地入库数据。

2、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注重相关规划和单元之间的协调。

3、落实目标定位和功能布局。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注重相关规划和单元之间的协调。结合单元定位和特征，根据规划单元的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

4、改善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品质，衔接相关技术标准和专项规划，以未来科技城总部中心和未来科技文化中心为主轴，落实市级、区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协调跨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和结构，强化地区内职住平衡。突出单元创新共享、蓝绿交织、城园融合的独特景观风貌，完善公园休憩体系，营造公共开放空间。

5、完善综合交通和市政设施。落实市级重要区域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主干路网，加强交通廊道预控，理顺城市交通网络，做好公共中心立体交通组织，衔接轨道交通规划，深化细化各级路网、交通场站等综合交通体系，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通道衔接。落实市级重要区域性市政设施、设施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深化细化各类管线管廊、基础设施地块和控制要求，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容量协调和廊道衔接。开展市政和交通承载能力分析，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的区域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价。

6、做好生态保护和农业农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管控的要求，对单元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生态和农业空间，按照上位规划和相关要求，进行底线管控、用途管制和适度利用，做好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规划内容，处理好重点区块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按照村庄规划相关要求进行详细规划编制。

7、加强城市设计及管控。加强控规单元城市天际线的研究，注重与西溪湿地的城市风貌的协调。将城市设计贯穿于控规编制全过程，与控规同步编制单元层面概念性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做好与地区已编城市设计的充分衔接。**一是单元层面开展全覆盖的概念性城市设计**。保护单元山水空间特色，营造独特城市形态，落实上位规划对总体空间建筑形态的相关要求，细化高度分区、重要节点和轴线控制等相关内容。**二是单元内划定重点地区，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落实单元层面概念性城市设计要求，细化深化城市详细设计，并以控规法定要求落实为法定文本和图集。按照统一数字化标准完成单元层面的概念性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并入库。

（四）项目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应包括：※总报告/文本、规划说明和附件（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各阶段审查材料及研究结论摘要等）。

2、※成果提交要求。

（1）中间成果稿提交纸质版 25 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

（2）送审稿提交纸质版 25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3）报批稿提交纸质版 6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套；

（4）最终成果提交纸质版 6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套。

3、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pt、pdf格式）以及图纸电子文档（dwg格式、jpg格式、GIS格式），供存档之用（含dwg格式、jpg格式、GIS格式，并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成果入库等有关要求且电子文件必须为可编辑状态）。

（五）进度要求

中间成果稿提交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送审成果提交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

※报批稿/项目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批复后或出具结题通知一个月内。

(六)其他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合同所列工作任务

3、履行地点：杭州市

七、成果验收

技术服务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及部门审查方式验收。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元）。

2、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完成中间成果后，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在出具审核同意的会议纪要后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经审查书面确认后支付设计

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各环节成果审查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3、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乙方收到3次以上整改通知单的，则甲方将乙方项目组及其成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

4、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鉴证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电话 |  | 传真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1. **营业执照**

说明：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联合协议（如果有）；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招标编号：HCZX-2218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8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